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為11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0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降44.4%。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為4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52.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21.9%。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0.2百萬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329.4%。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為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淨虧損15.2百萬港元(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或「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收入	4	113,279	203,659
銷售成本		<u>(72,609)</u>	<u>(151,599)</u>
毛利		40,670	52,06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4	4,77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4,0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7	(1,023)	(2,772)
行政開支		(26,471)	(30,539)
融資成本	6	<u>(12,710)</u>	<u>(9,298)</u>
除稅前溢利	8	700	163
所得稅開支	9	<u>(8,818)</u>	<u>(15,335)</u>
年內虧損		<u>(8,118)</u>	<u>(15,172)</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65)	(16,261)
非控股權益		<u>147</u>	<u>1,089</u>
		<u>(8,118)</u>	<u>(15,172)</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0.75)</u>	<u>(1.47)</u>
—攤薄		<u>(0.75)</u>	<u>(1.4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8,118)	(15,172)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	(5)	2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0)	(41,051)
註銷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4)	-
出售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3,69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虧損淨額	(502)	(1,42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	997	2,381
	<u>(2,904)</u>	<u>(43,76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所得稅		
	<u>(2,904)</u>	<u>(43,76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022)</u>	<u>(58,93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47)	(57,335)
非控股權益	125	(1,601)
	<u>(11,022)</u>	<u>(58,9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04	64,12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2	336,599	298,49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	5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	312
		<u>402,119</u>	<u>363,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0	4,417
貿易應收款項	13	3,670	414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2	28,182	28,3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4	80,4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8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480	5,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75	34,611
		<u>123,982</u>	<u>153,6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970	5,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86	10,1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31,676	90,977
借款	16	64,067	41,867
租賃負債		451	438
應付所得稅		3,377	6,081
		<u>117,327</u>	<u>154,955</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u>6,655</u>	<u>(1,3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8,774</u>	<u>362,21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	111
儲備		<u>284,272</u>	<u>295,4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383	295,530
非控股權益		<u>(5,483)</u>	<u>(5,608)</u>
權益總額		<u>278,900</u>	<u>289,92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70,389	14,567
借款	16	18,000	20,000
租賃負債		290	557
遞延稅項負債		24,963	22,891
重大檢修撥備		15,088	13,352
退休福利責任		<u>1,144</u>	<u>929</u>
		<u>129,874</u>	<u>72,296</u>
		<u>408,774</u>	<u>362,218</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可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的款項並不重大，惟基於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新增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來抵減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服金(廢除「**對沖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服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的會計指引。具體而言，指引表明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抵減應付僱員長服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入賬，作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

應用上述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過往年度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全部70%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相關買賣協議(「協議」)，於出售日期就出售事項轉讓的代價公允值經評估為人民幣68,166,000元(相當於約76,06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考慮協議條款並經考慮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律師意見後認為，於出售日期就出售事項根據協議調整代價後轉讓的代價公允值為人民幣55,888,000元(相當於約62,364,000港元)。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過往年度數字已經重列。下表列示對過往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項目所作重列。未受重列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942	(170)	4,77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59)	(13,701)	(14,060)
除稅前溢利	14,034	(13,871)	163
所得稅開支	(16,236)	901	(15,335)
年內虧損	(2,202)	(12,970)	(15,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291)	(12,970)	(16,26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0)</u>	<u>(1.17)</u>	<u>(1.47)</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年內虧損	(2,202)	(12,970)	(15,1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5,966)	(12,970)	(58,9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4,365)</u>	<u>(12,970)</u>	<u>(57,33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360	(13,883)	80,477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6,994	(913)	6,08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11,666	(12,970)	(1,3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188	(12,970)	362,218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08,389	(12,970)	295,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500	(12,970)	295,530
權益總額	<u>302,892</u>	<u>(12,970)</u>	<u>289,92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034	(13,871)	163
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59	13,701	14,0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032	170	10,202
	<u>14,034</u>	<u>(13,871)</u>	<u>163</u>

4. 營業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	36,165	52,126
生物質發電廠建設服務	41,943	114,389
銷售生物燃料	14,190	18,886
資訊科技服務	3,688	—
	<u>95,986</u>	<u>185,401</u>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95,986	185,40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17,293	18,258
	<u>113,279</u>	<u>203,65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生物質發電廠、銷售生物燃料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u>	<u>44,090</u>	<u>69,189</u>	<u>113,279</u>
分部溢利／(虧損)	<u>(19,830)</u>	<u>20,295</u>	<u>235</u>	<u>700</u>
未分配開支				<u>-</u>
除稅前溢利				<u>7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u>	<u>65,847</u>	<u>137,812</u>	<u>203,659</u>
分部溢利／(虧損)	<u>(35,865)</u>	<u>28,165</u>	<u>7,863</u>	<u>163</u>
未分配開支				<u>-</u>
除稅前溢利				<u>163</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綜合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u>26,798</u>	<u>219,276</u>	<u>280,027</u>	<u>526,101</u>
負債				
分部綜合負債及綜合負債總額	<u>188,743</u>	<u>34,926</u>	<u>23,532</u>	<u>247,20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綜合資產及綜合資產總值	<u>68,246</u>	<u>209,834</u>	<u>239,093</u>	<u>517,173</u>
負債				
分部綜合負債及綜合負債總額	<u>175,579</u>	<u>35,487</u>	<u>16,185</u>	<u>227,251</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4	6,121	6,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	245	5,224	5,8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997	26	-	1,02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420	-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21	(44)	(23)
撇減存貨	-	-	812	812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墊款的利息收入	-	139	-	139
銀行利息收入	131	325	204	660
融資成本	11,914	789	7	12,710
所得稅開支	<u>291</u>	<u>5,410</u>	<u>3,117</u>	<u>8,81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029	308	3,838	5,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	508	5,017	5,96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381	374	17	2,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	-	14
撇減存貨撥回	-	-	897	897
向一名第三方作出墊款的利息收入	-	600	-	600
銀行利息收入	4	492	197	693
融資成本	8,211	1,087	-	9,298
所得稅開支	<u>4,895</u>	<u>6,480</u>	<u>3,960</u>	<u>15,335</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514	857
中國	394	662
印尼	<u>64,296</u>	<u>62,610</u>
	<u>65,204</u>	<u>64,129</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印尼分部客戶A	12,579	不適用*
中國分部客戶B	44,090	46,201
印尼分部客戶C	<u>51,311</u>	<u>118,926</u>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4,244	2,51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7,655	5,676
租賃負債利息	26	22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重大檢修撥備的貼現金額增加	<u>785</u>	<u>1,082</u>
	<u>12,710</u>	<u>9,298</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26	37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1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997	2,381
	<u>1,023</u>	<u>2,772</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60	14,298
酌情花紅	471	8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1,278	1,819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277)	(39)
	<u>15,532</u>	<u>16,87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12	5,968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241)	(28)
	<u>5,571</u>	<u>5,940</u>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060	1,060
– 非核數服務	160	540
	<u>1,220</u>	<u>1,600</u>
建設服務成本	37,034	100,910
提供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服務的成本	16,571	32,229
生物燃料業務營運成本(包括撇減存貨812,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撇減存貨撥回897,000港元))(附註(b))	15,772	18,460
資訊科技服務成本	3,232	–
重大檢修撥備	1,325	1,868
	<u>1,325</u>	<u>1,86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被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估計變現淨值增加，已確認撇減存貨撥回897,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中。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5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303</u>	<u>12,169</u>
	<u>6,308</u>	<u>12,17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6)	(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6)</u>	<u>196</u>
	<u>(42)</u>	<u>145</u>
遞延稅項	<u>2,552</u>	<u>3,016</u>
	<u>8,818</u>	<u>15,33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可評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可供分配溢利預扣稅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總額的5%(二零二二年：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預扣稅按應收對價減去投資成本的10%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可評稅溢利(二零二二年：無)，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8,265)</u>	<u>(16,26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300</u>	<u>1,107,3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64,781	326,82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28,182)</u>	<u>(28,327)</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336,599</u>	<u>298,498</u>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已開具發票	13,777	14,147
4至6個月已開具發票	4,503	4,648
尚未開具發票(附註)	<u>346,501</u>	<u>308,030</u>
	<u>364,781</u>	<u>326,825</u>

附註：結餘包括有權收取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之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70	4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3,670</u>	<u>414</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3,663	407
60日以上	7	7
	<u>3,670</u>	<u>414</u>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398	5,036
61至90日	102	3
90日以上	470	427
	<u>2,970</u>	<u>5,466</u>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關聯公司	33,631	32,440
股東的近親	20,244	20,920
董事的近親	21,840	52,184
股東	26,350	-
	<u>102,065</u>	<u>105,544</u>
減：預期於12個月後結算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70,389)</u>	<u>(14,567)</u>
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31,676</u>	<u>90,977</u>

16.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8,200	38,000
其他借款	23,867	23,867
	<u>82,067</u>	<u>61,867</u>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按 要求或一年內	40,200	18,000	23,867	23,867
超 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8,000	2,000	-	-
超 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18,000	-	-
	<u>58,200</u>	<u>38,000</u>	<u>23,867</u>	<u>23,867</u>
減：一年內到期並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	<u>(40,200)</u>	<u>(18,000)</u>	<u>(23,867)</u>	<u>(23,867)</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18,000</u>	<u>20,000</u>	<u>-</u>	<u>-</u>

本集團借款的敞口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23,867	23,867
浮動利率借款	58,200	38,000
	<u>82,067</u>	<u>61,867</u>

17. 比較數字

由於過往年度調整(見附註3)，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業務回顧

經濟活動在二零二三年逐步復常，帶動了全國經濟穩步增長，緩解了整體經濟下行的壓力。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26.1萬億元¹，比去年同期增長5.2%。

近年，政府積極應對國內水利問題，針對國內水治理的發展，水利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正式發布了《2023中國水利發展報告》²，並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公布《深入貫徹落實〈品質強國建設綱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設品質的實施意見》³，均顯示國家對加強水利發展、提升國內水利治理水平的決心。受惠於各部門的合作及政策的協調，水利部的數據指出二零二三年的水利建設投資及規模均創出歷史新高，全年完成水利建設投資1.2萬億元⁴。其次，根據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公布的全國地表水環境質量狀況，本年度於3,641個國家地表水考核斷面中，水質優良(I-III類)斷面比例為89.4%⁵，比同期高出1.5%，劣V類斷面比例則為0.7%，同比持平。隨著水利部推動的質量第一的意識進一步得到鞏固，預料未來國家水利建設的質量將持續提升，相關的水質指數定會持續穩步向好。

整體而言，除審慎地貫徹本集團的營運方針，以鞏固現有的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於開發不同環保業務的可能性。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出售海安恆發污水處理公司(「海安恆發」)的相關權益，亦不再持有其營運的一座污水處理設施，相關的資源將會被重新分配至由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印尼邦加島發電廠的項目(「邦加島項目」)。在出售海安恆發後，本集團於國內將繼續營運如皋恆發的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與當地的管委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達成的協議，水價由每噸人民幣2.67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3.43元，此調整為本集團帶來更加穩健的業績，而伴隨水價上升及項目效能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將會進一步提升。

備註：

1.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8_1946691.html
2. <http://finance.people.com.cn/BIG5/n1/2023/0613/c1004-40012238.html>
3.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9/t20230901_1681795.html
4. 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lianbo/bumen/202401/content_6925816.htm
5. https://www.mee.gov.cn/ywdt/xwfb/202401/t20240125_1064785.shtml

本集團在國外亦一直積極籌備發展合適的環保項目，現時主要發展兩個重點項目。其中印尼邦加島的電廠項目正處於最後建造階段，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年中開始運作，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談妥售電方案，並與印尼國有公司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又稱國家電力公司)達成供電協議，預期自二零二四年起為期二十五年，以固定價格向國家電網供電。若果邦加島電廠項目取得成功，預期相關營運模式有望可複製至其他相類似地區進行。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繼續研究於印尼其他地區發展其他新能源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同時積極推進「建設－經營－移交」或「BOT」投資項目，務求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價值，帶來更理想的現金流量及投資回報。

針對印尼生物燃料球團業務方面，該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始生產木顆粒並產生收入，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RPSL」)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就視作出售木顆粒生產業務的80%權益與PT Indorama Eco Viridian訂立框架協議，預期出售事項將降低虧損水平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希望透過與PT Indorama Eco Viridian的合作，提升相關業務產能及效率，期望儘快釋放業務內藏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印尼開展數據中心業務，其中RPSL向其客戶提供科技及資訊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電腦系統分析及技術支援。

未來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面臨著下行壓力，本集團始終堅持冷靜應對各種挑戰，並仔細評估不同發展項目的風險和機遇。無論外部經濟環境發生何種變化，我們將繼續適應市場波動，並依據國家政策把握國內外的機遇。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球的趨勢，而本集團致力為環境保護事業作出貢獻。在中國污水處理領域，我們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有的基礎，提供卓越的服務，並為改善國內水質持續作出貢獻。憑藉著我們積累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積極追求有前景的環保項目，不斷探索和把握商機，以促進我們集團的成長，同時忠於我們的客戶，並堅守謹慎穩健的經營策略。我們堅信，環境保護和經濟發展可以相輔相成，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在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實現綠色增長，同時推動綠色技術和環保意識。

財務回顧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及過往年度數字已經重列。詳情已重點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3。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03.7百萬港元下降90.4百萬港元或44.4%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13.3百萬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邦加島項目建設工程所產生的建築營業收入下降；及(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安恆發。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51.6百萬港元下降79.0百萬港元或52.1%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7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邦加島項目所產生的建設成本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下降；及(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安恆發。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52.1百萬港元下降11.4百萬港元或21.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4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營業收入及銷售成本波動原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5.6%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5.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4.8百萬港元(經重列)下降4.5百萬港元或95.1%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匯兌虧損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為14.1百萬港元(經重列)，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零。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是由於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所致。有關出售事項及有關出售虧損的過往年度調整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中的附註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8百萬港元下降1.7百萬港元或63.1%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認購的一筆上市債券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起拖欠支付利息，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日拖欠支付本金，導致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值虧損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30.5百萬港元下降4.1百萬港元或13.3%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26.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9.3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36.7%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邦加島項目融資而借入的貸款增加。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溢利0.2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0.5百萬港元或329.4%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0.7百萬港元，主要由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5.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6.5百萬港元或42.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6.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8.0百萬港元或49.2%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3百萬港元，主要由上文所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6百萬港元減少4.5百萬港元或13.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及美元(「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8.2百萬港元，其中18.0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22.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8.0百萬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全部58.2百萬港元之未償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在58.2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浮動利率計息及20.2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20.0百萬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的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為2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該筆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0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5百萬港元)，其中52.2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49.9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在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102.1百萬港元中，31.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70.4百萬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據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上述借款的所有利率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而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7%(經重列)上升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年度一直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資盈餘現金，以致可滿足其不時策略或方針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邦加島項目的建設開支。於本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4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1百萬港元)，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內地及印尼成員公司大部份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此等公司僅承受有限的外幣風險。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記賬，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以港元呈列)產生影響並將反映於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將其海外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的其他貨幣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換為港元，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6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名)僱員。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6.9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鉤。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恆發」）接獲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寄送的仲裁受理通知，內容有關恆發申請對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作出仲裁（「仲裁」），要求支付(a)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的代價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3,633,200元；(ii)違約賠償金、匯兌虧損及法律費用總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仲裁的所有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有關開展仲裁程序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RPSL（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PT Indorama Eco Viridian（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RPSL有條件同意出售及PT Indorama Eco Viridian有條件同意收購目前由RPSL營運及管理的木顆粒生產業務（「目標業務」），總代價為600億印尼盾（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有關買賣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將由RPSL成立以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目標公司」）2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有關出售目標業務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的最佳做法」一節所載原則，並遵守了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事項除外，而偏離的原因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及形成對股東意見的均衡理解。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各自另有要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就本公告上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由於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登。本公司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報將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分別載列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